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化长府罚决〔2024〕43号

当事人：李亚权

本府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长岐镇米能边村土地建设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一事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由卫星影像显示）在长岐镇米能边村建设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该硬底化占地面积210.025平方米，硬底化位于你房屋的正前方，同时该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也没有办理相关的用地审批手续。按土地利用现状分析，该宗土地210.025平方米属于耕地。经查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210.025平方米属于耕地，不符合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上事实有卫星影像、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实。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府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化长府罚听告〔2024〕43号张贴在你房屋门前，并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化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告知了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

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要求，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土地类）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你自行拆除非法占用210.025平方米耕地上新建的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并自行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化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